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1980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王永在創辦人宿舍」為紀念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。
- 三、107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王永在創辦人宿舍。
- 二、類別：紀念建築。
- 三、種類：宅第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39號。
- 五、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高雄市獅甲段6-4地號(部份)；面積：238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此宿舍是王永在創辦人及家人在高雄廠的住所，緊鄰員工宿舍、設備及廠房，便於就近處理工廠事務，能體現王永在創辦人凡事親力親為，與高雄廠員工不分你我、共同奮鬥的艱辛歷程。
- 2、宿舍外觀仿西洋式建築，室內格局簡單卻富變化，具當代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規定。
- 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。

七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



裝

訂

線

不服者，請於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